**外包工程和外委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对外包工程及外委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减少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制定本规范。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为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的相关方。本规范适用于在各部门内从事设施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维修、运输、装卸、土建施工以及生产辅助、生活后勤等作业活动的外包工程及外委作业，从事这些活动的单位统称外包方。

3引用文件

冀水股份【2020】165号《外包工程及外委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4管理要求

4.1资质审查和合同签订

各部门在选择外包方时，要在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的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必须对投标的外包方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资质审查，严禁向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进行发包，严禁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

对外包方的资质审查内容（具体审查见附件1）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安全资质、施工业绩、施工方案、三项制度、进厂设备、工伤保险（或意外险）等，，经过资质审核合格后的单位才能参加项目招标。

中标单位确定后，各部门要在依照《民法典》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协议模板见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经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签订部门应将相应合同和协议给业务属地部门和安全部门各一份，以便对外包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外包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各方安全生产职责、权利、义务及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2）应执行的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

（3）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4）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包括安全教育与培训）；

（5）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6）事故报告、应急救援措施以及配合调查处理的约定；

（7）违约责任以及其它要求等。

两个及以上外包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各单位要组织各外包方签订多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各方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4.2作业前安全评定**

业务主体责任部门（一般指项目作业所在车间）须指定一名现场协调员，负责与外包方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现场监控和对外包方进行全面管理，督促外包方的员工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外包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部门负责通知外包方负责人和现场协调员共同到业务主体责任部门和安全部门进行安全施工方案编制、资质备案、人员核验和安全培训及评定等事项。

对所有外包作业项目，业务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须提前组织召开由专业技术人员、安全人员以及外包方负责人等共同参加的项目安全分析会，对作业项目进行全面风险辨识和分析，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控措施，并与外包方共同编制具体的安全施工方案，经业务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由安全部门审核备案。

安全环保技术部和业务主体责任部门要根据项目内容准备相应的培训材料，并分别进行厂级培训和车间级培训。厂级培训内容主要是通用安全知识：外包管理相关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因素、劳动防护、特种作业、危险作业许可办理（有限空间、动火、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等）、应急处置、能量隔离、治安、消防、交通以及事故案例等。业务主体责任部门进行车间级培训内容主要是专业安全知识：车间主要安全管理规定、具体作业项目及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不安全行为、水电气及设施设备使用要求，窑、磨、仓、库、预热器、电收尘等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应急处置和典型案例等。

正式培训前，安全环保技术部要对外包方的资质进行存档备案，对进场实际作业人员进行核验；设备部对外包方所使用的机具、设备或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确认其使用许可证、检测报告与实际设备设施相符并登记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场。

培训时，外包方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必须正确佩戴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即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帽、印有企业名字的高可视工作服（或反光马甲）、安全眼镜、安全鞋进入培训现场；若进入高粉尘、高噪声或从事高空作业的必须配备防尘口罩、防噪耳塞、全身式双挂钩安全带；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各单位确定的现场协调员须同时参加培训。培训保存相应记录。

培训结束后，安全环保技术部、业务主体责任部门要共同对所有作业人员逐个进行现场问询和评定，评定采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像，并填写《外包方人员问询及评定表》（见附件3），评定合格后才能允许现场作业，保存相关培训影像资料。外包作业项目变更以及员工新增或发生变化时必须重新进行安全培训和现场评定。

安全环保技术部建立培训记录台账，并向办公室提供培训合格人员信息证明，办理出入证。出入证要包括作业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血型、健康状况、保险有效期等内容。临时大修等服务外包方，可以办理临时出入证，以项目完工时间为限。没有出入证的外包方员工，应禁止其进入厂区。

安全环保技术部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对外包方的安全施工方案、资质审查、人员核验、培训及评定等材料进行档案管理。

**4.3 现场管理**

每一个独立的项目，外包方都必须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负责人，负责实施安全管理标准或规定，协调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并监督检查，涉及危险作业的必须指定合适的监护人员。

业务主体责任部门各级负责人（车间主任、工序长、岗位等）和安全部门相关人员都按照岗位安全责任清单要求检查外包作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作业员工进行行为观察和问询，督促事故隐患整改，制止不安全行为。

现场协调员要监督外包方每班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及安全措施交底，并监督检查现场施工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外包方进行有限空间、动火、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等危险作业时，要监督其按要求办理相应危险作业审批手续，落实相应安全保证措施。

外包方对于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其他安全问题，要及时消除，避免隐患或安全问题导致事故发生。

对需要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或其它安全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包方负责人，并在要求的时间内督促跟踪落实情况。对于没有按期完成整改或置之不理的行为，将依据经济合同或安全协议给予违约处罚。

安全环保技术部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外包方编制的外包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演练。

责任部门在接到外包方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理。

**4.4安全评价**

合同签订部门负责组织针对外包方在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行为、事故以及作业过程的事故隐患等情况进行安全业绩评价，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今后招标的依据。

（1）工程项目完工后，合同签订部门要组织安全部门、业务主体责任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协调员）及相关部门对外包方按照《外包方安全评估判定表》（见附件4）进行安全业绩评价。

（2）对长期合作的外包方要每半年对其进行一次评价；合同签订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外包方的名录和档案。

公司对外包方实行黑名单管理。即对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的事故的外包方，将被公司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公司及所属各企业的任何项目投标。

**4.5附则**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技术部起草,并归口管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安全环保技术部；

附件：

1.外包方安全资质和安全条件审查内容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外包方人员问询及评定表

4.外包方安全评价表

附件1

**外包方安全资质和安全条件审查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内容** | **相关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公司公章。资质等级需与承包项目相符，且在专业平台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合同或安全协议签订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合同或安全协议签订人不是法人代表本人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有身份证照片并加盖公司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6 | 施工业绩 | 施工业绩需与承揽项目一致或类似，证明具有承揽同类项目施工能力，且业绩良好。 |
| 7 | 安全承诺 | 企业三年无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提供材料证实性承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均加盖公章。 |
| 8※ | ※三项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提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目录，提供涉及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
| 9※ | 安全施工（作业）方案 | 1、施工方案：安全管理网络、施工方式、作业流程、技术方案措施等；  2、作业风险分析：即本次作业可能涉及的危险因素（如：噪声、粉尘、有毒物质、作业环境不良等）和事故类型（如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等），详见GB/T13861和GB4661，风险分析应全面具体。  3、风险防控措施：即作业风险的控制措施，为了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规定。如：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线路按规范进行架设、现场配备灭火器、设置安全网等。  4、应急处置措施：即发生事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如何抢救伤者、如何逃离、如何扑灭初起火灾、如何进行事故报告等。 |
| 10※ | 项目负责人、拟进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1、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在本次作业人员名单中，并负责现场安全。  2、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应提供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结果纸质版并加盖公司公章。 |
| 11※ | 拟进场作业人员清单及身份证件 | 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血型、健康状况、保险有效期等。作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普工年龄男不大于60周岁、女不大于50周岁；对年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如清库作业为21～50周岁。 |
| 12※ | 全体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 提供每名进场作业人员考试试卷，必须本人答题，不得出现代答代签、替考问题，得分、判分有效，不得随意涂改；加盖公司公章。 |
| 13※ | 涉及职业禁忌症作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 | 对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要提供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体检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 14※ | 拟进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证明 | 1、提供的保险证明需由社保局或保险公司提供，并有社保局或保险公司印章。  2、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应低于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额度。  3、保险的范围要包括作业项目。 |
| 15※ | 拟进厂设备登记表 | 1、需登记设备设施包含电焊机、手持电动工具、吊车、叉车及其他车辆、吊篮、起重工具（手拉葫芦、吊索具、千斤顶等）等，保证进场的设备设施安全可靠（需提供登记设备设施实际照片）。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测报告与实际设备设施相符，复印加盖单位公章。 |
| 16※ | 涉及职业健康危害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岗前体检证明 | 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必须包含噪声、粉尘、高温项目（如作业项目确实不包含上述三项，经确认可减少），其他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添加。 |
| 17※ | 安全施工保证金 | 按照项目进行缴纳，每个项目均需缴纳安全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标的2%-10%（最低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多于20万元）；如外包单位没有缴纳安全责任险或意外险，需缴纳不低于150万元的安全施工保证金，中标后收取。 |
| 18 | 视具体情况需要审查的其他有关材料 |  |

备注：

1、发包部门（如工程部、设备部或物资部门等）负责将此审查清单提前交至投标单位，准备相关资料材料；

2、企业成立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

3、上述材料中均需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需加盖外包单位公章；

4、在中标后，加※项目为再次审查和核验项目，确保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进场人员和设备符合安全条件。

**附件2**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示例）**

甲方：某公司（发包方）

乙方：某公司（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 》（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工程经济合同名称），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安全与健康，确保生产与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与本工程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

第二条 施工内容及作业范围：

第三条 甲方安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巿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

2.审查乙方营业执照、安全资质、三项制度、应急预案、施工业绩、施工方案、进厂设备、教育培训、工伤保险（或意外险）等材料并存档备案。

3.对作业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对乙方编制具体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备案。

4.对乙方实际作业人员与资质审查备案人员（如特种作业、保险缴纳等）及进场工器具进行检查核验，并对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道路交通以及消防等的教育培训和告知。

5.安全培训和告知结束后，对所有乙方作业人员逐个进行现场问询和评定，评定采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像，评定合格后允许现场作业，如实保存相关培训影像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与培训或培训后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6.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发现违章行为和生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考核；对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责令暂停服务，并加大经济考核。

7.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事故救援服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8.由于甲方违法、违规、违章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甲方指派 （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为现场协调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现场监督和对合同实体进行全面管理，督促乙方员工遵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乙方安全职责**

1.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主体应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开展自主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严禁进入非本工程施工作业区域，严禁对作业项目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

3.乙方要建立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针对作业项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并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4.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资格证书，并承诺其相关资料真实、有效，报甲方审核备案。

5.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信息、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或商业保险等信息资料应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经甲方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和评定合格后才能到现场作业。乙方增加、减少、更换施工人员必须报甲方审核、培训和评定。未经甲方审核、培训和评定，严禁安排新员工上岗。

6.乙方指派 作为本工程负责人，指派 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管理。

7.每日作业前，乙方应对参加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全面风险辨识与危险告知等安全交底，需使用甲方水、电、气源时必须书面经甲方属地部门或职能部门专业负责人认可，办理临时使用水、电、气源相关书面手续。需进入磨、仓、库等有限空间以及从事动火、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等危险作业时，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危险作业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业。

8.乙方要在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周围设立安全护栏或拉设安全警戒线,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不得进入其它工作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损坏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9.乙方人员不得发生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吸毒、卖淫嫖娼、盗窃、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甲方门卫出入管理规定，出入证随身携带，服从检查，保管好现场物资材料，禁止挤占施工现场、堵塞道路。施工现场、宿舍等严禁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施工现场。

10. 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年龄必须符合《劳动法》要求，对年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如清库作业为21～50周岁。且所有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从事具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应进行相应职业健康体检并合格），无职业禁忌症。

11.进场前准备好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带反光条的印有明显的公司名称的高可视度工作服（或反光马甲）、防砸劳保鞋、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防护眼镜、防噪耳塞、防尘口罩和防护手套等；以备进入生产区域时穿戴使用。

12.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携带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驾驶员必须携带驾驶证原件。

13.作业人员行走过程中，禁止接打电话或接发微信、短信等分散注意力行为，上下楼梯扶好扶手，靠右行走，保持三点接触。

14.驾驶机动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应先行通过甲方审核批准，运货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一人一车”制度（涉及到的氨水、柴油、民爆产品、工业气体须有押运员随车除外）。驾驶员应系好安全带，并按甲方限速、规定路线等要求行驶。摩托车禁止进入甲方生产及限制车辆进入区域。

15.涉及能量隔离作业任务，每人配备多套锁具，包括锁、标识牌（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16.建立工具器清单，使用的所有工器具（除扳手、螺丝刀、手锤和钳子）必须确保使用许可证、检测报告与实际设备设施相符，经甲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后才能进入施工现场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不得携带进厂及使用。

17.作业场所分区域标识并整齐堆放备品备件和边角余料，确保通道畅通，作业现场必须做到当天工完场清，保持作业现场整洁干净。

18.现场安全负责人应每天开展对施工现场的自主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及时整改，保留记录。

19.与甲方保持日常工作沟通联系，发生疑难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

20.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工程项目合同标的2%-10%金额(不少于2000元，不高于20万元)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对乙方违约处罚，优先从本保证金内扣除。工程完工后，余款返还。

21. 因乙方违章、违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涉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2.乙方工程项目施工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如实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务院493号令的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违约规定**

乙方违反本协议，应当立即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进入甲方生产区未佩戴安全帽，违约处罚100元/人；在存在粉尘、中毒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未佩戴防尘口罩违约处罚50元/人，未佩戴防毒口罩违约处罚200元/人；电工、电焊工作业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违约处罚200元/人。

2.未开展风险辨识和培训或现场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现场日常安全监管缺失的，违约处罚500元/次。

3.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违约处罚500元/人。

4.特种作业（含特种设备操作）无证（含假证）操作，违约处罚1000元/人。

5.危险作业未经审批，私自作业，违约处罚500元/人。

6.机动车辆超速，违约处罚200元/次。

7.施工用设备设施存在“五有”防护装置缺失，违约处罚200元/台。

8.酒后上岗、班中因饮酒以及打架斗殴、盗窃等行为扣罚全部保证金并辞退。

9.其他违反本协议或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损害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处罚100-1000元。

10不听劝阻、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重复违规，在首次考核的基础上，加倍考核；在节日、国家重大活动或敏感时段发生违规，加倍考核。工程施工期间，违规3次及以上的人员，考核后乙方应予以辞退。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乙方承担主要责任时，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时，扣除100%保证金。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工程经济合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各存一份（各责任部门均留存一份），乙方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包方作业人员现场评定记录** | | | | | | | | | |
| **外包方单位名称： 作业项目： 评定日期：** | | | | | | | | | |
| 序号 | 现场作业  人员姓名 （本人签字） | 评定项目 | | | | | | | 评定结果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查身份证，查是否超龄，查人证是否相符，查身体健康状况（饮酒、疲劳等） | 查有无特种作业证，查证件真伪，查人证是否相符 | 查劳保穿戴，查是否佩戴齐全规范（工作服、安全帽等） | 查对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及知识掌握情况，查是否熟悉企业安全要求及安全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查是否了解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及作业不安全行为 | 查是否掌握作业中安全管控措施 | 查是否了解着火、触电等应急处置措施及演练情况 |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属地部门： 评定人员： 企业安全部门评定人员：** | | | | | | | | |  |
| 说明：该评定记录由属地部门和安全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作为外包方施工前最后一道关口审查，评定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合格，人员评定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可作业，合格者才能进入现场作业。该记录表纳入相关方管理档案存档。 | | | | | | | | | |

附件4

**外包方安全评价表**

企业名称：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包方名称** | |  | | | | **合同主要内容**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 **扣分说明** | **得分** |
| **1** | **事故管理（否决项）** | | **100** | 对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亡人事故的外包方，直接扣100分。 | | |  |  |
| **2** | **安全日常管理** | | **60** | 1.每发现并下达一起隐患整改，扣5分；  2.每发现一次员工不安全行为并被违约处罚扣10分；  3.每发生一起险兆、未遂或轻伤、着火等事故，扣20分。 | | |  |  |
| **3** | **施工质量** | | **30** | 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1项扣10分，三项则为0分。 | | |  |  |
| **4** | **工期** | | **10** | 每延迟1天扣2分，延迟10天则为0分。 | | |  |  |
| **6** | **总计（满分100分）** | | | | | |  |  |
| **7** | **整体服务评价**  （优秀：85－100分；合格：60－84分；不合格：0－59分） | | | | | |  | |
| **评价人员**  **签字** | | **合同签订**  **部门** | | | **主体责任部门** | **安全部门** | **现场协调员** | **相关部门** |
|  | | |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

说明：本表由合同招标及签订部门牵头组织安全部门、主体责任部门、现场协调员及相关部门，针对长期合作的外包方，要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价；短期外包方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进行评价；